

关于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24 金川 03”募集资金用途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4 金川 03

债券代码：241281.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简称：24金川03
- 3、代码：241281.SH
- 4、起息日期：2024年7月17日
- 5、到期日期：2029年7月17日
- 6、债券余额：10.00亿元
- 7、利率：2.30%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二、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发行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4金川03”或“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根据《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经公司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后，公司拟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

（二）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且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及弥补亏损等

支出。拟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期
金川集团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4.00	4.00	2024/12/21
金川集团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3.00	3.00	2024/12/21
金川集团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4.16	3.00	2024/12/24
合计			11.16	10.00	-

注：上述贷款可提前偿还。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由财务部提出申请，按照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上报公司财务部分管领导予以审批后实施，并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将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拟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拟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期
金川集团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4.00	4.00	2024/12/21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期
金川集团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3.00	3.00	2024/12/21
金川集团	中国银行	银行贷款	2.00	2.00	2025/1/15
金川集团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5.00	1.00	2025/1/15
合计			14.00	10.00	-

注：上述贷款可提前偿还。

（四）影响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调整计划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募集资金调整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发行人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4金川03”募集资金用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